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2.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15,737.5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8,233.8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503.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20〕14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0 年 1-12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7,244.70 万元，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74.05 万元。

公司 2021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405.66 万元，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28.92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650.36 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02.9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8,856.3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356.3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22,5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加强内部监督与控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经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 5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各方当事人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账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项目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1429088888880	5,657,946.48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0603201040016540	57,818,351.23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9000000015038	196,040,432.76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2301541888	846,031.73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1701541886	3,200,650.3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63,563,412.53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0,650.36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5,324.5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549 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针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进行上述资金结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2021 年 1-6 月，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为 7,256.82 万元。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22,500.00】万元。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为【1,078.65】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是否已赎回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8,512	4%	353.91	3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8,512	4%	353.91	3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13 期 I 款	3,000	3.40%	49.18	1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DB20312 期结构性存款	3,000	3.60%	54.30	1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DB20313 期结构性存款	3,000	3.60%	54.30	1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0 年第 628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3.20%	22.36	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0 年第 628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3.20%	22.36	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457 期	6,000	3.50%	51.78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是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A20127	2,500	3.60%	23.00	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A20128	2,500	3.60%	23.00	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01 期 L 款	5,000	2.6250%	30.57	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10 期 I 款	2,500	2.4862%	15.33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 年第 454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3.75%	24.66	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 年第 454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000	3.75% 或 1.50%	158.12 或 63.25	1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96 期 F 款	5,000	1.30% – 3.70%	32.59 – 92.75	1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X21089	1,250	1.32% – 6.48%	8.34 – 40.95	1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X21090	1,250	1.32% – 6.28%	8.34 – 39.69	1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B20512	3,000	1.80% – 5.80%	54.75 – 176.42	3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B20513	3,000	1.80% – 5.60%	54.75 – 170.33	3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合计			76,024	/	/	/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07,503.6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05.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650.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84,117.67	–	84,117.67	11,074.36	40,444.32	–43,673.35	48.08	2022 年	–	否	否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	–	5,385.96	–	5,385.96	134.08	2,398.75	–2,987.21	44.54	2020 年	–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	18,000.00	2,197.22	17,807.29	–192.71	98.93	–	–	否	否
合计	–	107,503.63	–	107,503.63	13,405.66	60,650.36	–46,853.27	56.4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经济效益；2、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经济效益；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9 日

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288	凯迪股份	2021/9/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9 月 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横林镇江村）。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9 月 7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3）、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人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横林镇江村横崔路 2 号

邮政编码：213161

联系电话：0519-67898518

电子邮箱：zqb@czkaidi.cn

联系人：陆晓波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0.31 元/股调整为 42.35 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00 股调整为 7,000 股。

陆晓波先生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该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7,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 42.35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陆晓波先生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000 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70,689,360 股变更为 70,682,36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689,360.00 元变更为 70,682,360.00 元；

2、根据新《证券法》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公司对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该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7,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 42.35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000 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70,689,360 股变更为 70,682,36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689,360.00 元变更为 70,682,360 元。

公司拟对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1、因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2、按照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对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68.93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68.23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068.93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068.23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及披露事项本章程没有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的相关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形成决议。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题）；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召集人姓名通知方式； （二）董事出席情况和受托出席情况；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具体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召集人姓名通知方式；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5、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0.31 元/股调整为 42.35 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00 股调整为 7,000 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项，调整方法如下：$P=P0/(1+n)$。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调整方法如下：$P=P0-V$。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1）2020 年度利润分派调整

$P1=(P0-V)/(1+n)=(60.31-1.026)/(1+0.4)=42.35$ 元/股

3、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事项，调整方法如下：$Q=Q0\times(1+n)$。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Q=Q0\times(1+n)=492,400\times(1+0.4)=689,360$ 股。其中需回购注销的数量由 5,000 股调整为 7,000 股。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2.35 元/股，回购数量为 7,000 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296,450.00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调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在审阅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益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0.31 元/股调整为 42.35 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00 股调整为 7,000 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以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与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的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000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2.35 元/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5、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000 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 42.35 元/股。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189,360	75.24%	–7,000	53,182,360	75.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0,000	24.76%		17,500,000	24.76%
总计	70,689,360	100.00%	–7,000	70,682,36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

1、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 3 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在审阅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资料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000 股，回购价格为 42.35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以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与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的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公司代码：605288 公司简称：凯迪股份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凯迪股份	60528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晓波	徐潇星
电话	0519-67898518	0519-6789851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江村横崔路 2 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江村横崔路 2 号
电子信箱	zqb@czkaidi.cn	zqb@czkaidi.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72,144,003.68	2,587,192,098.33	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7,256,676.82	1,969,191,202.88	0.9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71,016,442.63	485,165,157.67	5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86,318.96	68,184,326.36	–1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345,907.53	64,593,880.12	–2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4,051.16	31,736,577.95	–16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9.03	减少 6.0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82	–34.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1.82	–34.6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18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常州市凯中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6	22,500,000	22,500,000	无	
周殊程	境内自然人	21.79	11,000,000	11,000,000	无	
常州市凯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23	3,650,000	3,650,000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06	535,651	0	无	
朱开升	境内自然人	0.70	351,200	0	无	
孙洪波	境内自然人	0.68	345,686	0	无	
刘燕	境内自然人	0.53	265,30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259,700	0	无	
王瑞雪	境内自然人	0.48	243,702	0	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235,149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周荣清先生、周殊程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东凯中投资 99.11%的出资及凯恒投资 69.38%的出资，周荣清先生为凯中投资法人，周殊程先生为凯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周荣清先生与周殊程先生系父子关系，周林玉女士和周殊程先生系母子关系，周荣清先生和周林玉女士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